

大葉大學護理學系學生見實習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系務會議新增通過

壹、實習規則

一、依本校學籍規則及護理學系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制定實習規則。

二、學生實習科目如有不及格情形，得該科重新進行實習。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遵守下列事項：

1. 應明瞭及遵行各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則。
2. 請依單位規定提早到單位。

四、儀表：

1. 髮型：頭髮勿垂肩。長髮過肩者，須整齊綰起；瀏海過眉須夾起。髮色以自然色為宜，不得挑染突兀之顏色。
2. 實習儀表須遵守實習場所規定，穿著實習制服應整潔勿過緊繃或鬆垮，並配戴實習名牌。
3. 儀表不合規定者，得隨時令其退出實習場所，即刻更正並視情形給予處份。

五、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

1. 態度溫文有禮，舉止端莊，了解患者痛苦與困難，盡力給予協助。
2. 對病人忠誠服務，但須保持專業醫療關係。
3. 以關懷助人為主，不接受病人或其家屬之餽贈。
4. 虛心求教，誠懇接受實習場所護理部主任、督導、護理長、臨床護理人員、本校指導老師及其他醫護人員之指導。

六、學生上、下班時應注意事項：

1. 學生於上、下班時，必先報告護理長或負責護理師。
2. 實習場所上、下班時間，不得私自要求調換（每週實習總時數，由本校訂定）。
3. 學生在實習期間，一切假日皆按照實習場所護理部之規定給予。
4. 學生於上班時間內，應完成其所負責之工作項目，若下班時其工作尚未完成時，必須報告負責護理師（交班），或接班人員繼續完成。
5. 學生於上班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崗位或怠忽職守。
6. 學生於上班時間內不宜從事非個案護理相關事宜。

七、學生於非上班時間，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入病室，以免妨害病室工作及病人休養。

1. 在實習單位上班期間，不得私自參加任何活動。
2. 實習期間如有任何困難，先與指導老師商量，若無法解決，老師會與校方聯繫。
3. 病歷上各項病患資料均屬病患個人隱私，故不可帶離單位或私自使用病房"醫囑電腦"列印或照相，以免侵犯病患隱私權及造成資料外漏。另不得跟病患拍照及將照片以任何形式張貼於網站

或社群網站。

八、 學生實習期間，應按時繳交老師指定之作業。

九、 實習成績之計算：依據每學期各科別實習成績之平均數，為學期實習總成績。

十、 應愛惜病室公物，不得取為己用，損壞公物應照價賠償。

十一、 學生實習期間之獎懲，按「學生實習獎懲辦法」辦理。

十二、 學生因故不能上班時，按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貳、 請假規則

本規則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制定實習請假規則。

一、各種假別之規定與注意事項：

1. 病假：實習學生如因病不能上班，須在上班前親自致電予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護理長，並於事後檢附醫師證明（必要時須檢附家長書面證明書），於三日內辦妥請假手續。

2. 事假：

(1)須具正當理由並經指導老師同意。

(2)可預期發生但可避免者不准假（如考駕照），請事先做安排，並提前辦妥請假手續。

(3)臨時發生緊急事故時，須在上班時間之前，先直接打電話報告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護理長，於三日內辦妥請假手續。

(4)一般事假須於前一星期前告知，以便事先通知實習場所。

(5)特殊情況報請護理系實習組同意者，另案處理。

3. 公假：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參加全國性考試者得給公假，但須事前取得學校及醫院護理部之同意後，始可准假。

4. 喪假：限直系親屬，以訃文為憑，給假標準依校方規定，超過部份以事假計算。

5. 天災假：依實習所在地之行政單位公告而定。

6. 曠班：凡未照前五種假別辦理請假手續及未親自致電予老師核備者，一律視為未辦妥請假手續，概以曠班論處。

二、 補實習辦法：

1. 病假：以1：1補班。

2. 事假/遲到：以1：2補班，並扣總分2分。

3. 喪假、公假、天災假：依學校實習時數規定調整補班。

4. 曠班：以1：3補實習，並扣總分5分。

三、 以上所缺實習時數經實習指導老師核對後並指定適當時間補實習，若經協調無法補班，該次實習則不予計分，並重新實習

四、 請假情形若累計達實習1/3時數(含)以上，該時段之實習需重新實習。

